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 日九十學年第一學期十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一〇一學年第十五次(總次第八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24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一〇二學年第九次(總次第九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育亞(教)字第 1030000314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提升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二、獎勵要點之適用項目如下：
 - (一)教師參加校外有關學術及技藝性質競賽。
 - (二)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學術及技藝性質競賽。
 - (三)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 (四)教師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 三、本要點所列校外競賽適用範圍須為國際性、全國性或教育部等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競賽，一般性校際比賽不列入獎勵範圍。
 - (一)國際性競賽為：
 - 1.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應至少三個（含）國家（地區）參與競賽。
 - 2.國外競賽係在他國舉辦之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 3.國際性組織於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競賽，可列計國際（外）競賽。
 - (二)全國性競賽應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若學校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協助）舉辦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得予以認列。
 - (三)教育部競賽為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 四、凡本校專任教師當年度參與上述服務有具體成果者均可提出申請，由系、院教評會初審後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送研發處提報專任教師獎助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之情形如下：
 - (一)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無獎金之競賽，得名次相當於一、二、三名及佳作者，分別頒發單項競賽項目獎金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以下同)一萬元、八千元、六千元以及四千元。
 - (二)教師以本校名義參賽並得獎之教師，如有獎金之競賽，由學校另頒發該獎金數額之一半以資獎勵，但單項競賽獎勵金額上限為三萬元。
- 六、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之情形係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賽得名次相當於一、二、三名及佳作者，學校頒發指導教師單項競賽項目獎金金額上限依序為一萬元、八千元、六千元以及四千元。多位教師共同指導學生獲獎者，獎金均分之，每一競賽獎

勵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七、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之情形如下：

(一)教師考取之專業證照應與本校系(所)長期發展或職能發展具相關性，且相同名稱證照以獎勵一次為限。

(二)考取與教學相關之國家級舉辦專業證照者(如會計師、律師、技師)或國際相當等級證照者(如國際裁判、國家代表隊教練)，獎勵金額上限為三萬元。

(三)考取與教學相關之國家級舉辦技能檢定甲級以上技術士者或國際相當等級證照者(如國家A級教練)，獎勵金額上限為一萬元。

(四)考取與教學相關之政府機關(如行政院勞委會、考試院、經濟部、財政部等)舉辦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者或國際相當等級證照者(如國家B級教練、各項專業證照講師或考官)，獎勵金額上限為六千元。

八、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四款之情形如下：

(一)依據本校「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標準表」，獎勵標準分為A、B、C、D、E級，獎勵方式與金額如下：

1.A、B、C級：輔導在籍學生參加證照考試，輔導達1至9人取得合格證照者，依A級二萬元、B級一萬元、C級八千元之上限標準給予獎勵金，輔導達10人以上，每增加10人依該級別獎勵金額之20%加計獎勵金，計算方式如「獎勵金額合格人數級距表」。(如附表)

2.D、E級：輔導在籍學生參加證照考試，輔導達10至19人取得合格證照者，依D級四千元、E級二千元之上限標準給予獎勵金，超過部份每增加10人依該級別獎勵金額之20%加計獎勵金，計算方式如「獎勵金額合格人數級距表」。

(二)教師輔導學生考取證照前應填報「教師輔導學生證照考試規劃表」提出申請。考照後收到證照一個月內，填報獎勵申請表。如該項證照為二位以上教師共同輔導者，依輔導比例核發獎金。

九、本校專任教師得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一年內取得之證明文件並填具獎勵申請表提出申請。但核定時已離職者均不給予獎勵。

十、若學生專題以本校之名義參與校外競賽得名次者，比照第六點訂定之金額予以獎勵。

十一、獎勵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本校專任教師申請獲得補助者，每人每年合計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如獎勵補助經費調整時，獎勵金額得酌予調整。獎助項目如已申請校內其它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十二、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此獎勵要點適用項目者，敘獎方式得採申請核發獎金或記功嘉獎方式擇一獎勵。

十三、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獎勵，並經審議通過，如經發覺有違反相關法令者，得撤銷之。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育達科技大學輔導學生認證績效獎勵金額合格人數級距表

證照獎勵等級	輔導學生認證績效獎勵金額(合格人數獎勵金額級距表)								
	1至9人	10至19人	20至29人	30至39人	40至49人	50至59人	60至69人	70至79人	80至89人
A	\$20,000	\$24,000	\$28,000	\$32,000	\$36,000	\$40,000	\$44,000	\$48,000	\$52,000
B	\$10,000	\$12,000	\$14,000	\$16,000	\$18,000	\$20,000	\$22,000	\$24,000	\$26,000
C	\$8,000	\$9,600	\$11,200	\$12,800	\$14,400	\$16,000	\$17,600	\$19,200	\$20,800
D	\$0	\$4,000	\$4,800	\$5,600	\$6,400	\$7,200	\$8,000	\$8,800	\$9,600
E	\$0	\$2,000	\$2,400	\$2,800	\$3,200	\$3,600	\$4,000	\$4,400	\$4,800

備註說明：

- 1.人數超過90人以上時，依上表之方式累進計算。
- 2.教師輔導證照之獎勵：證照等級請參照「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